

首頁 > 消費資警訊 > 新聞稿

新聞稿

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 出遊踏青好夥伴

日期：111/07/29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交通部提報之「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草案)」，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俟交通部公告後，即可上路施行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表示，本案所稱簡易型一日遊，係指業者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(如：捷運站出口)，供消費者現場臨時報名參團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。草案規範重點如下：

一、強化契約審閱規定

為使消費者瞭解契約內容，並考量簡易型一日遊具有臨時起意報名參加的特性，明定業者應該在簽約前，充分向消費者說明契約內容，並由雙方簽訂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，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。

二、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的資訊

常見旅遊行程、旅遊費用內含項目等資訊記載不明確，導致衍生消費糾紛，因此，明定契約應載明簽約地點、日期、旅遊行程、旅遊費用、消費者集合出發的時間地點及最低組團人數等內容，以充分揭露資訊，杜絕爭議。

三、明定出發前解除契約的效果

(一)消費者在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不得請求退還旅遊費用，且應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損害。但業者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，應退還消費者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，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業者應扣除已代繳的行政規費、必要費用後，將餘款退還消費者。

四、明定旅遊內容變更的效果

(一)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，致未達成契約所定旅程、交通、餐飲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，視可歸責事由輕重程度的不同，消費者得請求業者賠償各該差額一定倍數的違約金，如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，並得終止契約。

(二)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，致無法依預定契約內容履行時，為維護旅遊團體的安全及利益，業者得變更旅程、遊覽項目或更換餐飲、交通工具，所增加的費用，不得向消費者收取；減少的費用，應予退還。

五、明定業者協助處理的義務

(一)消費者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事故時，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的協助及處理。

(二)未經消費者要求或同意，業者不得臨時安排購物行程或於車上兜售。若消費者在業者安排的特定場所購買的物品，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，得於受領後一個月內，請求業者協助處理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參加簡易型一日遊國內團體旅遊前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擇依法登記且領有旅行業執照的合法業者。

二、查詢當日天氣資訊概況、評估自身能力，挑選適合自己參加的行程，並衡量是否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。

三、詳細審閱契約內容，留意集合出發時間，避免發生未及隨團出發的情況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業者，所提供的契約內容應符合「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如果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不合，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。